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倘條件於簽訂協議起計90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賣方與買方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並無達成（或由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則除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外，協議及其所載之一切條文均失效及無效，且再無任何效力。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